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114年03月10日董事會修訂
114年05月27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子公司之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 2/3 董事出席半數以上董事同意，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者，重大之背書保證情事，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八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事項，得

經子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先行作業，事後應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備，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子公司須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上述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門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積累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5.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並評估其價值。

二、財務部門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三、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四、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第十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鑄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第十二條：背書本票之註銷：

背書本票如應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財務部門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三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時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會決議。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